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2-20180013号

当事人：广州海珠区果真遇见你鲜榨果汁店

负责人：林晓峰 性 别：男

电 话：[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工作单位：广州海珠区果真遇见你鲜榨果汁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N91D070

违法事实：你单位于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经营“柠汁中翅”等热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与你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不一致，违反了《广东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一款的规定。但你单位在案件调查取证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停止经营，违法时间较短，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且你单位所制售的热食类食品品种少、工艺简单、食品安全风险较低、违法情节轻微，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8元，现场发现剩余食品价值为52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60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4月11日）；2、林晓峰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4月16日）1份；3、广州海珠区果真遇见你鲜榨果汁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林晓峰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现场拍摄照片2张；6、机打小票1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 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0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5月30日